

##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文件

### 《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對法案委員會意見的回應

#### 目的

本文件說明政府當局就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於六月十六、二十及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

#### 緩減賭博有關問題的教育措施範圍

2. 因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妥善理財包括在預防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及學校教育計劃中。這個計劃會由為賭博有關措施而設的專用基金資助。

#### 規範足球博彩打擊非法足球賭博的成效

3. 一位議員詢問政府可否提供統計數字及證據去說明規範足球博彩打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的成效。由於規範足球博彩的建議尚未落實，我們認為在現時要提供統計證據以說明其成效並不可行。但我們認為我們所建議就規範足球博彩設立的監管制度（向毛利徵稅，投注項目的充足彈性，及一個完善的監管制度以保障投注者利益）可以把對足球博彩的大量需求從非法渠道納入受監管渠道。規範足球博彩實施後，我們會在監察及評估規範足球博彩達致其預計成效時考慮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

#### 規範足球博彩和形成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關係

4. 一位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規範足球博彩和形成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的關係。我們認為兩個議題並無直接的因果關係，亦應分開處理。

5. 對與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的需要並非因為推行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建議而引起。現存多種賭博活動都有機會令賭徒出現問題，而足球博彩只是其中一樣。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建議的主要目的是把現時對賭博活動的存在需求從非法納入受監管途徑。我們並非引進一種新的賭博活動或為其製造需求。正如以上所述，我們的建議是為了紓緩（而非加劇）因非法賭博猖獗而出現的問題。

6. 另一方面，與賭博有關的問題是一個長久以來存在的問題，我們同意有需要推行措施預防和緩減這些問題。正由於這個原因，我們已決定成立一個專用基金，以推行有關措施。不論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的建議是否或何時落實，我們都會進行有關工作，各項的措施將在2003年中開始推出。

### 投注處所的開放時間

7. 議員要求政府就將來規範足球博彩的投注處所的開放時間提供資料。現時，香港賽馬會（賽馬會）的場外投注站（投注站）在夜馬舉行時開放至晚上11時15分，我們從賽馬會得悉其計劃在將來規範足球博彩開始運作時，開放其投注站至晚上11時30分以接受足球博彩的投注。我們認為這個安排可以接受，因為這樣不會對周圍的民居構成額外滋擾。正如我們之前的回應中提及，投注處所的運作時間會在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的牌照中列明。在將來如需要把投注處所的運作時間延長至超過11時30分，則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局長）按個別情況逐一考慮，而我們會因應情況徵詢有關的地區團體，包括區議會。

### 博彩稅

8. 議員要求政府提供一個流程圖以說明根據條例草案提議的規範足球博彩的博彩稅計算辦法，一個有關的圖表已列於附件A供議員參閱。

### 新加入的第6Z條

9. 有議員認為建議新加入的第6Z條現時的字眼會令上訴委員會在裁定局長的施行罰款決定與有關不遵守事件不相稱及合理時，不能改變局長所施加的罰款。我們認為上訴委員會並非不能這樣處理有關上訴，而在其他法例中亦有與新建議加入的第6Z條相似的條文，例如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的第36C條。

### 備存紀錄的規定

10. 有議員認為違反第6ZF(1)就規範足球博彩和獎券備存紀錄規定的懲罰可能過輕。我們同意為加強阻嚇作用，有關罰款應該提高至第6級（即100,000元），這亦可把罰款的金額和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的類似罪行的刑罰看齊。

## 實務守則

1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就發出和更改實務守則設上訴渠道，以及就發出實務守則的公眾參與提供資料。根據新建議加入的第 6X 章，局長可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作出指引。實務守則是一項用以向持牌機構就如何遵守發牌條件提供指引的行政措施。如果持牌機構違反實務守則，而局長覺得這相當於違反發牌條件而決定對持牌機構作出懲罰，持牌機構可以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就實務守則的發出和更改提供上訴渠道。

12. 建議成立的博彩事務委員會（將改稱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將就發牌及監管事宜向局長提出意見，而發出實務守則應屬該委員會的範疇。這可確保實務守則的制訂受公眾監管。而我們亦會在發出實務守則時按需要徵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而和規範足球博彩獎券的發牌條件一樣，已發出的實務守則將會為公開資料。

## 適當人選

13. 一位議員認為一個持牌機構的建議董事，主要人員及控制人是否有參與海外收受賭注者的運作或持有其股權應該作為決定其是否適當人選的準則，原因是這可能會與其在香港經營足球博彩業務構成利益衝突。我們同意局長在考慮持牌機構及其有關人士是否適當人選時應把利益衝突列為考慮之列。有關的委員會階段修訂已呈交議員考慮。

## 向未成年人派發投注彩票

14. 一位議員在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指出應把向未成年人人士派發投注彩票列為刑事罪行，以增加對以送贈作為向未成年人人士售賣投注彩票的掩飾的阻嚇作用。我們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把向未成年人人士派發投注彩票列為刑事罪行並不恰當：

- (a) 以送贈作為售賣投注彩票的掩飾應該屬於售賣投注彩票的罪行的舉証問題；
- (b) 除持牌機構及其代理人外，根據建議加入的第 6R 條，售賣投注彩票經已是一項罪行，而有關的罰款額已建議提高至第 5 級（即 50,000 元）。我們認為這對售賣投注彩票已有足夠的阻嚇作用；及

- (c) 根據其中一項發牌條件，持牌機構不可向未成年人士派發彩金。這會使未成年人士難以透過向第三者購買投注彩票而下注。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

圖表以說明規範足球博彩的博彩稅計算

1/9	5/9	( 5/9 後的六十天 ) 4/11	10/11
$\frac{1}{2}$	$\frac{1}{2}$	$\frac{1}{2}$	$\frac{1}{2}$
投注\$100  (A)	賽事完結彩金 \$80 變為須派發  (B)	在 5/9 變為須派發的 彩金\$20 未被領取  (C)	未被領取的 彩金\$10 向 投注者派出  (D)
第 6I 條		第 6J 條	
$\frac{1}{2}$	$\frac{1}{2}$		
對沖投注\$5  (F)	從對沖投注所 得的彩金\$10  (E)		
第 6J 條			

$$\begin{aligned}
 \text{淨投注金收入} &= (A-B) + (C-D) + (E-F) \\
 &= (100-80) + (20-10) + (10-5) \\
 &= 35
 \end{aligned}$$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06 標題： 電訊條例 憲報編號： 36 of 2000  
條： 36C 條文標題： 局長或法院可施加罰款 版本日期： 16/06/2000

(1) 凡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從—

- (a) 任何牌照條件；
- (b) 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
- (c) 局長根據第36AA(1)或36B(1)(a)條就該持牌人發出的任何指示，

則局長可藉致予該持牌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持牌人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罰款。(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修訂)

(2) 凡第36B(1)(b)條所述種類的人沒有遵從局長根據該條就該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定，局長可藉發給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向政府繳付該通知書所指明的罰款。(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修訂)

(3) 根據第(1)或(2)款施加的罰款—

- (a) 於初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200000；
- (b) 於第二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500000；及
- (c) 於其後任何一次如此施加時，不得超逾\$1000000。(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修訂)

(3A) 在不損害第(3)及(3B)款的原則下，如持牌人違反任何牌照條件或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違反任何指示，局長可藉發給該持牌人的通知，規定該持牌人—

- (a) 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向公眾、某特定人士或某類別人士，披露該通知所指明的資料或所指明類別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與該項違反有關而且屬持牌人管有或持牌人可以取覽的；
- (b) 按該通知所指明的方式、時間及條款自費在報章上刊登更正啓示，而就此而言，局長可指明的事情中包括須於哪份報章刊登啓示、所採用的語文、刊登啓示的日子、啓示的內容以及啓示在報章中的大小與顯眼程度。(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增補)

(3B) 如局長認為若果他根據第(3)款施加罰款，就第(1)款提述的違反行爲而言並不足夠—

- (a) 則局長可—
  - (i) 在該違反行爲作出後的3年內；或
  - (ii) (如局長在該違反行爲作出後的3年內知悉該違反)在他知悉該違反後的3年內，

(兩個限期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及

(b) 一經有該項申請提出，在不損害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任何牌照條件所賦予局長的權力的原則下，原訟法庭可向作出該違反行為的持牌人施加罰款，所施加的罰款為\$10000000，或一筆不超過該持牌人於作出該違反行為的期間在有關電訊市場的營業額的10%的款額，兩者以較高者為準。  
(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增補)

(4) 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施加罰款，除非相對引致該罰款的沒有遵從一事或一連串沒有遵從之事而言，該罰款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相稱及合理的。(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代替)

(5) 除非局長信納有關持牌人或有關的人已獲給予合理機會，以遵從局長擬應用第(1)、(2)或(3A)款所涉的牌照條件、本條例的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條文或有關指示的規定，否則第(1)、(2)或(3A)款不適用於該持牌人或該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代替)

(5A) 根據本條施加的罰款可作為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追討。(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增補)

(6) 根據本條施加任何罰款，就任何牌照而言，不得解釋為影響第34(4)條的施行。

(7) 局長在根據本條向某持牌人或有關的人施加制裁之前，須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申述，而局長在決定是否施加該制裁之前，須考慮所有作出的申述。(由2000年第36號第23條增補)

(由1993年第38號第7條增補)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